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章程

（试 行）

第一章 指导思想

根据《中共平湖市委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委办发〔2018〕10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探索深化我市公立医院改革的工作路径，构建市级医院、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的新型组织和服务形式，组建以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为牵头医院，新埭镇中心卫生院、新仓镇中心卫生院、广陈镇卫生院、林埭镇卫生院、钟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医疗服务共同体。以创新机制为核心，通过整合市、镇（街道）、村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实行区域一体化运营管理，全面提升为区域内居民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能力；分级诊疗更加科学合理；构建一个服务、利益、责任、管理、发展的医疗服务共同体，尽快实现“市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以上，基层就诊率提高到65%以上”的目标，让群众就近享受优质医疗服务。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8﹞12号）精神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结合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实际，制定医共体章程。

第二章 总 则

1. 本章程体现医共体成员单位公立医院的性质、特点和基本框架，是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的制度性文件。
2. 举办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平湖市卫生健康局。
3. 单位名称：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中文简称：平湖一院医共体；英文名称：The First People’s Hospital of PingHu Community。
4. 单位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集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为医共体法定代表人。
6.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保健与健康教育。
7. 开办资金来源：财政适当补助，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
8. 单位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三港路500号。邮政编码：314200。

第三章举办主体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代表党和政府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条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行使医共体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

第十一条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审定医共体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二条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共体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对医共体成员单位的投入等挂钩。

第十三条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任免（聘任）医共体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医院领导人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第十四条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对医共体成员单位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各成员单位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五条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为医共体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医共体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的组织地位

第十六条 医共体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共体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和党建工作机构、党务人员配备和工作经费保障等。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医共体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院长在医共体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保健、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医共体设立中国共产党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委员9名，其中党委书记1名，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立中国共产党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医共体党委和纪委由医共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明确医共体党委和行政管理的关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成员单位管理统一起来，明晰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有力、运转顺畅的医共体治理机制。

第十九条 医共体纪委在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开展行政监督、强化党纪教育，建设医院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第二节 党的领导

第二十条 医共体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预算绩效、“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医共体各党支部是党在各成员单位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党支部要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第二十二条 医共体党支部书记是支部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支部书记一般由内设机构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支部委员会一般应当设组织、宣传、纪检委员等，党外人士较多的党支部可设统战委员。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

第二十三条 医共体成员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纳入预算，按照职工总数的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党务专职工作人员。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医共体党委会 党委会在市医共体管理委员会、市卫健局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党委会作为医共体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和医共体的章程开展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牵头单位负责制，统筹协调医共体发展规划、资源配置、学科布局、人力资源及收入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人事管理方面的职责，向市卫生健康局报告工作，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医共体党委会的职责包含以下内容：制定医共体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建立完善医共体组织架构和运行制度，制定并推行统一标准的运营管理制度和职责规范；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建设规模、布局和功能；建立医共体内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制定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差异化服务、大型医疗设备共享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制度和措施；规范各种业务管理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医疗服务流程，实现业务管理资源共享；审议财务、医保等相关事项；商议医共体人事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等问题。

第二十五条 医共体管理办公室 医共体管理办公室是医共体党委会的常设机构，挂靠在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负责医共体日常工作，并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统筹设立党群服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医疗质量管理中心、财务绩效管理中心、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医保管理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后勤服务管理中心等八大职能中心，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理顺医共体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体系，科学界定医共体内部管理职能，实行规章制度、技术规范、质量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配送、后勤服务等“六统一”管理。

根据工作实际，目前各成员单位实行医共体工作院长负责制。

第二十六条 医共体运行执行小组 负责医共体内各项制度、规范、流程的落实和执行，保证医共体建设工作正常有序地推进。由牵头单位分管领导为组长，医共体管理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各职能科室科长和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组员。

第四节 决策机制

第二十七条 医共体建立健全决策机制，规范决策程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医共体领导班子决策的形式是医共体党委会。

第二十八条 医共体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 大”）必须经医共体党委会讨论通过集体决策。

第二十九条 党委会：党委会由医共体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并享有表决权。在党委会议事范围内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党委书记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五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条 医共体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医共体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对医院重大问题和事项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的权力机构。职工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须切实履行医院职代会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工会委员会由医共体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若干名，其中工会主席1名，专职副主席1名。

第三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以及职责根据《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由各工会小组差额选举产生，同时具备工会会员代表资格，依法履行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医共体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报告，涉及各成员单位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决策须经医共体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第六节 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根据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医共体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输血管理委员会、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委员会、医疗设备管理委员会、医疗技术管理委员会、医学伦理委员会、教学管理委员会、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公共卫生管理委员会、病案管理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对外合作交流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在成员单位推荐、主管职能部门审核基础上，经党委会讨论产生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及成员。

第七节 群团组织

第三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医共体成立工会委员会，依法保护职工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工会委员会接受医共体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围绕医共体各成员单位中心任务，团结动员职工为医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做贡献。负责职代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做好职工福利工作。

第三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共青团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委员会。医共体团委在医共体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医共体团委由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八条 医共体与社会组织的关系。鼓励医院管理者、医务人员积极参加医学会、医师协会、护理学会等依法登记的学术团体组织，加强医院之间、同行之间的学术交流，促进医院学科发展。医院积极参与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公益性组织的活动，宣传普及医学知识，提供公益服务。

第五章  分工及职责

第三十九条 建立医共体内不同层次和类别的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 各级医疗机构分工如下：

1.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1.负责联合医共体内成员单位共同制定医共体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

2.深化与城市三甲医院的紧密协作关系，积极培育自身的优势学科，加强近三年外转就医率前五位的临床专科能力建设，逐年提高三、四类手术比例，促进医院医教研综合实力的持续提升，做好“大病不出县”的守门人。

3.承担区域内危急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任务，开展各专科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医疗技术和常规诊疗技术。

4.承担对本医共体内所有成员单位的业务指导，与医共体内医疗机构有效对接及辖区内病人的对接、转诊等管理工作。

5.统筹协调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的所有住院床位和各类门诊号源，对成员单位上转病人及时提供门诊号源，需大型设备、特殊医学检查（CT、MR、胃肠镜等）及住院患者床位均实行优先安排的原则，确保医疗服务顺畅高效。

6.负责组织召开医共体日常工作例会、收集、汇总和分析工作信息和数据。

7.根据成员单位实际医疗服务需求，组成技术帮扶团队，为每个成员单位配置一个医疗团队，每周安排3个半天下到成员单位进行技术指导，通过多种形式，推动成员单位“一院一品”特色专科建设，建立差别化激励机制。

8.为成员单位提供管理培训、临床进修、技术指导、学术交流、技术协作及新技术新项目的开展等工作。

9.负责联系上级医院，合理确定三甲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为本医共体上转病人的定点单位，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定期评估协作医院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医疗费用及病人的满意度等。

10.做好与成员单位临床医技科室专业技术人员的结对帮扶工作，形成“1+N”师带徒关系。做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前下基层工作，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落实下沉质量和考核机制，下沉定点在成员单位之内。

11.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远程会诊，在医共体范围内，适时开展市、镇、村在线指导帮带机制。

12.定期委派心血管内科和内分泌科专业人员到成员单位开展业务指导，组建社区健康管理团队，推进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确保慢性病、常见病在基层就诊的比例逐年提高。

1. **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承担辖区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慢性病治疗管理，开展部分常规诊疗技术和康复、护理等治疗。

2.负责接受上级医院下转的术后、慢性病康复病人的后续治疗。配合上级医院推行“双处方”制度，为就诊的慢性病患者提供医疗处方和健康处方，在医共体内形成预防、治疗、慢病管理、健康教育、康复为一体的全过程、全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链。

3.进一步完善乡镇、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优化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务人员队伍，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医疗质量，保障患者安全，全面推进有效的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切实履行签约医师的工作职责，给签约居民以获得感和信任感。

4.有效控制辖区内居民外转率。按季度统计本单位外转住院人数数据，纳入对该单位的绩效考核。

第六章  权 利

医共体成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第四十条 参加医共体的有关会议，对医共体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医共体内部运营机制改革等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共同协商医共体内成员单位发展规划，包括机构规模、医疗服务模式、专业结构调整等；

第四十二条 参与讨论医共体内部的协作关系、帮扶项目、合作办法、利益分配等；

第四十三条 对医共体内部医疗机构行政、财务管理和医疗、护理、质控、科研、康复质量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做好持续改进。

第四十四条 行使内部人事管理、中层干部任免等自主权，民主推荐提名医共体各成员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第四十五条 探讨市、镇（街道）、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组织形式；探讨实行以经营、管理、医疗、预防保健服务、康复为枢纽的三级网络合作形式。

第四十六条 调整医共体医疗服务模式、专业结构、业务发展方向，形成优势和合力。

第四十七条 研讨医共体内部的医疗体制改革和科学发展建设问题。

第四十八条 探讨深化合作，逐步形成紧密型医共体，统一调配人力资源，统一核算医疗服务成本，统一成员单位的绩效考核办法，统一管理和分配医疗收入、医保费用、政府投入资金等。

第四十九条 修订医共体章程。

第七章  义 务

医共体成员单位必须履行的下列义务：

第五十条 遵守医共体章程，执行医共体党委会决定，服从党委会纪律，完成医共体安排的各项任务。

第五十一条  接受医共体党委会领导、指导、监督和检查，支持医共体工作，维护医共体利益。

第五十二条 对医共体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向市医共体管理委员会、市卫健局反映医共体运转情况。

第五十三条 各单位按要求参加医共体组织的会议或活动。医共体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第五十四条 党委会充分发扬民主。重大事项，到会的委员必须占委员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表决时同意票必须超过到会人数半数以上，方可做出相应的决议。

第五十五条  医共体成员单位保留原有机构名称不变，增挂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分院牌子。医共体党委书记对各成员单位党政正职领导年终考核拥有考评权，对成员单位党政正职拟任人选具有提名权。

第五十六条 医共体应在区域卫生规划下开展工作。通过医共体的辐射作用，调整医疗服务模式、专业技术结构、业务发展方向，构筑市、镇（街道）、村一体化自主创新的格局。

第五十七条  各成员单位实行分级诊疗，实施平湖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基本作业清单，建立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明确各自的功能定位。

第五十八条  医共体内部由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为各成员单位提供管理培训、临床进修、技术指导、业务咨询、医疗扶贫、卫生下乡、学术交流、技术协作。推进双向转诊以及新技术、新项目的开展等工作。医共体内实行医疗资源共享，医学检验检查项目互认。

第五十九条  建立市域医共体信息联网制 建设市域共享型卫生信息化平台，以电子病历系统、居民健康档案系统、检验检查系统、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系统、远程会诊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对传统医疗服务模式进行改造创新，全面优化整合市域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市域协同医疗共享信息平台，实现院前预防、院中诊疗、院间转诊、院后康复的全程连续闭环的医疗健康服务。

第六十条 实施居民签约服务 在医共体内部积极推广签约服务，制定优惠措施，逐步改变居民就医模式，由居民分散就医调整为选择在医共体内定点就医，通过内部激励措施，鼓励基层医务人员主动宣传并同居民实现签约，形成“基层首诊、梯度就诊、双向转诊”的新模式。制定并落实医共体内医疗机构参保病人结报的优惠政策措施，以杠杆效应促进患者在医共体医疗机构间双向流动，有效提高居民医共体内诊疗率。

第八章  问 责

第六十一条 明确问责对象 医共体成员单位均为问责对象，医共体要严格按照市医管会、卫健局、医保局等机构相关要求落实有关规章制度，严格基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六十二条 明确岗位职责 医共体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应管理组织，制定并明确市、镇（街道）、村各部门岗位职责，责任到人。

第六十三条 明确责任目标 医共体成员单位要依据提高市、镇（街道）、村三级医疗服务能力，减少住院病人外流，加快实现“90%的住院病人不出市，门诊基层就诊率达到65%，”的目标制定相关工作安排，稳步推进顺利实施，按期完成。

第六十四条 医共体成员单位在经营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医共体章程的，视其情况对各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第九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六十五条 医共体的经费来源：财政适当补助。医共体各成员单位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六十六条 医共体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都纳入医共体财务绩效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七条 医共体成员单位按省政府及省相关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及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平湖市卫生健康局、物价局的有关规定进行收费。

第六十八条 医共体财务绩效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各成员单位的财经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强化医院财务 风险管理，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逐步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

第六十九条 医共体统一建立药品采购、使用管理及新药引进制度。成员单位的一般药品均通过浙江省药品交易采购平台集中采购，目录外临时用药按程序审批采购，加强合理用药管理。

第七十条 医共体建立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制度和新卫生材料引进管理办法。对于由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统一招标的医用耗 材，在省标目录中遴选确定目录后采购；目录外耗材由医共体按流程公开统一招标或比价采购；新卫生材料按规定程序申请、评估、讨论和采购；高值医用耗材使用严格掌握适应症，做好知情告知和登记追溯管理。

第七十一条 医共体各成员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的办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建立机制，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十二条 医共体各成员单位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主管部门对医院进行的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等监督、审计。

第十章  监督和信息公开

第七十三条 由市医管会、卫健局、医保局等部门对医共体运行、质量考核、分析评价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医共体党委会对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财务监管，同时接受市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管和监督。

第七十五条 医共体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七十六条 医共体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共体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章 成员增加、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七十七条 成员外（经市医管会、卫健局批准）的医疗机构自愿要求加入医共体的，须经党委会讨论批准后，予以吸纳。成员单位退出医共体须书面申请经党委会讨论决定，在正式批准退出前成员单位不得自行单方终止。

第七十八条 本医共体因国家卫生政策调整，或多数成员单位对本医共体持有异议的，经医共体党委会讨论并报请市医管会、市卫健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七十九条 医共体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医共体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二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八十条 医共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共体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医共体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职代会听取意见，由职代会审议通过。

（四）报请市医管会、市卫生健康局审查批准。

（五）以医共体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医共体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于2021年6月15日经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党委会名单

2.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运行执行小组名单

3.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八大管理中心名单

附件1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党委会名单

党委书记：张永杰

党委副书记：刘小北

党委委员：金志法

沈文超

毛茂王

盛东平

徐国平

陈跃定

张志强

党委会下设医共体管理办公室，办公地点：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附件2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运行执行小组名单

组 长：刘小北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副组长：沈文超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组 员：马喜红 （新埭分院）

毛建明 （新仓分院）

喻海舟 （广陈分院）

陈跃定 （林埭分院）

魏 瑛 （钟埭分院）

沈文超 （党群服务管理中心）

徐静华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李卫权 （医疗质量管理中心）

赵月琴 （财务绩效管理中心）

翁 瑾 （公共卫生管理中心）

郭朔梅 （医保管理中心）

方维娜 （信息化管理中心）

朱夏良 （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陈士华（平湖一院设备科）、葛引观（平湖一院护理部）、

王 磊（平湖一院科教科）、王 俊（平湖一院质管科）、

赵海华（平湖一院质管科）、王振宇（平湖一院保卫科）、

王灿经（平湖一院门诊部）、纪晓春（平湖一院外宣办）、

沈桂芳（平湖一院监察室）

秘 书：汪 华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附件3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八大管理中心名单

1．党群服务管理中心

主 任：沈文超 副主任：沈桂芳

2.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主 任：徐静华

3.医疗质量管理中心

主 任：李卫权 副主任：葛引观、俞振立、王灿经

4.财务绩效管理中心

主 任：赵月琴 副主任：周 勤

5.公共卫生管理中心

主 任：翁 瑾 副主任：朱川红

6.医保管理中心

主 任：郭朔梅

7.信息化管理中心

主 任：方维娜

8.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主 任：朱夏良 副主任：马丽健